咸宁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

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

- 一、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三、"三公"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四、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、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服务范围

基本功能

受理本区域公共呼叫,对伤病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治、转运(送)和途中救护。

主要职责

- 1、按照区域划分的原则,负责本区域内院前工作。
- 2、为国际、国内重要会议,重大社会活动及上级部门指派的 其他相关任务提供院前急救保障服务。
- 3、承担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紧急医疗指挥和救援任务。
- 4、制定本区域院前急救工作规范、质量监督控制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。
- 5、建立并完善本区域内的急救网络,缩短急救服务半径,加 快急救反应时间。
- 6、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计报告制度,收集、处理和贮存与 急救相关的急救信息,按规定做好急救信息与资料的记录、统计

和报告工作。

- 7、定期组织急救人员进行急救业务培训和考核,开展急救医 学科研和地区间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- 8、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,对下级院前医疗机构实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。
- 9、承担对社会公众急救知识普及宣传和急救技能培训义务, 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中心设有调度科、质控科、信息科、车管科、综合科等相关科室。下设 6 个急救分站(依托医疗机构)咸宁市中心医院急救站、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站、横沟中心卫生院急救站、双溪中心卫生元急救站、高桥中心卫生院急救站、汀泗中心卫生院急救站。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中心现有人员 12 人,专业技术人员 8 人,行管人员 4 人。

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、加强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设,建立覆盖省、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四级院前急救网络,2022 年市级急救中心独立运行,2025 年底各县(市、区)建立独立的指挥型急救中心,负责对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实施"六统一"管理(机构运行统一、人员管理统一、经费安排统一、电话受理统一、车辆调度统一、站

点管理统一)。强化县(市、区)急救中心对乡镇(街道)、农村等基层急救站点统一调度管理。

- 2、完善咸宁城区 120 急救体系,进一步加大乡镇级急救站 点的建设工作,增设覆盖农村的一级急救站,结合疫情期间以及 日常城乡居民对 120 急救需求,在咸安区域 5 个卫生院(桂花、 贺胜、大幕、向阳湖)分别设置一级急救站,提高 120 急救服务 半径。
 - 3、完成移动可视化应急平台建设以及捐赠救护上牌一事。

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

一、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209.49万元,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下降 49.34万元,同比下降19.06%,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。

2023年预算支出总额209.49万元。其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.49万元,含人员支出 155.45万元。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3.03万元。项目支出41.00万元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.33万元,比去年减少了3.61万元,下降22%。其中:办公费1.2万元;差旅费0.3万元与去年持平,维护费0.2万元;福利费2.4万元;培训费0.15万元,比去年下降了0.15万元;公务接待费0.1万元;工会经费1.92万元;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.17万元。

三、"三公"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0.1万元,比上年减少1.5万元,下降94%,主要原因为财政压缩"三公"经费支出。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;公务接待0.1万元;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;

四、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

2023年预算政府采购预算43.5万元,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.5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36万元。

五、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 15.82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七、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23 年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项目支出 42.8 万元。各项目均按 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,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、绩效监 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,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、工作计划的 一致性,形成了科学合理、规范完整且可量化、可评价的指标体 系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- (一) 财政拨款收入: 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上级专项补助收入:指除上述"财政拨款收入"等以 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。
 - (三)上年结余(转):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。
- (四)一般公共服务(类)行政运行(项):指 XX 部门机 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日常工作 的基本支出。
- (五)一般公共服务(类)一般行政管理(项):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、监督检查、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。
- (六)一般公共服务(类)机关服务(项):指 XX 部门机 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。
 - (七) 基本支出: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

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(八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九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,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,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,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